关于《关于深入实施学样仿样推广法 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的意见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基本情况（制定背景、必要性和可行性、解决的主要问题）

2021年10月，为着力解决中小企业“缺资金不愿改”“缺人才不会改”“缺样本不敢改”等转型难题，我市借鉴江山木门改造经验，以电动（园林）工具行业省级产业集群新智造试点为契机，在行业内先行先试“学样仿样推广法”。按照“N+X”的改造模式，首批选择10家企业作为数字化改造试点，成功打造晓诚电器、高就机电等一批样本企业。通过打造样本企业，让行业其他企业有样可学、有样可仿。截至目前，第一批20家样本推广企业及第二批30家样本推广企业均已完成改造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，累计建成初级数智工厂60家。2022年我市入选全省首批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县（市、区），获500万元省级财政专项激励，并成功举办全省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推广“学样仿样推广法”现场会，相关经验做法获全省推广。

为进一步扩大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成效，加快实现省政府提出的数字化改造“三个全覆盖”，我市拟在防盗门、保温杯、健康休闲等更多行业、更大范围推广“学样仿样推广法”。同时，针对企业更深层次、更宽领域需求，拟在初级数智工厂建设基础上，开展“中级数智工厂”建设试点，并在电动（园林）工具等行业规下企业推广轻量级数字化改造，力争在今年底实现该行业规上企业全覆盖，规下企业应改尽改。

经前期调研走访、专家论证、并征求财政等部门意见，我局牵头起草并修改完善具体实施意见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实施目标

面向制造业中小企业，坚持“政府引导、企业主体、学样仿样、注重实效、加快推广”的原则，分行业推进、模块化部署、平台化服务、总包式实施，加快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应用，培育分行业数字化改造总包商，开发集成优秀数字化解决方案，全面提升中小微企业数字化水平。到2024年底，率先实现省政府提出的数字化改造“三个全覆盖”。

（二）实施任务

1.面向更多行业、更大范围推广数字化改造“学样仿样推广法”

按照“行业云平台+小快轻准产品服务”模式，实施“N+X”改造。改造投入主要包括“N+X”应用 APP软件和配套硬件费用：软件费用指覆盖 ERP、MES、SRM 等场景化轻量级云化软件投入；配套硬件主要包括数据采集设备、边缘计算设备、网络及连接设备等承载数字化系统软件使用的设备投入。

（1）重点细分行业：防盗门、保温杯、健康休闲等行业规上企业。

（2）征集牵头总包商。由市内外具有细分行业数字化改造能力的工程服务机构参与，公选确定分行业的总包商，向申请改造的企业提供“交钥匙”工程。

（3）改造时限。实施改造时间一般为3个月。

（4）奖励政策。改造完成后，根据项目验收评审标准，经信局组织专家（非项目实施单位）及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评审验收和财务审计验收。对总投入30-50万元（含）的改造项目，按实际投入给予40%的补助，超过50万元的部分按“一般信息化项目”的标准补助。

2.推进电动（园林）工具行业“中级数智工厂”建设

在电动（园林）工具行业初级数智工厂建设的基础上，根据企业规模、信息化基础、改造需求等情况，选择3-5家行业企业开展“中级数智工厂”建设试点，参照该行业数字化改造样本推广办法实施“订单式”改造，全面提升生产方式与管理方式数字化、智能化，进一步实现降本提质、减人增效目标。

（1）改造时限。实施改造时间一般为8个月。

（2）试点奖励政策。软硬件总投入不低于150万元。对软硬件总投入在150-300万元（含）的改造项目，参照智能工厂（数字化车间）标准给予30%补助，超过300万元的部分按“一般信息化项目”的标准补助；结合项目改造结果及实施成效，评审验收通过后，一次性再奖励30万元；配套“中级数智工厂”建设的电机、包装自动化产线和仓储物流等自动化设备改造投入达到1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参照智能工厂（数字化车间）标准给予18%补助。单个项目最高补助500万元。

（3）推广奖励政策。试点成功后，开展“中级数智工厂”建设推广。软硬件总投入不低于150万元。对软硬件总投入在150-300万元（含）的改造项目，参照数字化生产线标准给予25%补助，超过300万元的部分按“一般信息化项目”的标准补助；配套“中级数智工厂”建设的电机、包装自动化产线和仓储物流等自动化设备改造投入达到1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参照数字化生产线标准给予15%补助。单个项目最高补助400万元。

3.推进电动（园林）工具等行业规下企业推广轻量级数字化改造

推行平台化SaaS应用，企业按需订阅，包括订单管理、采购管理、库存管理、质量管理、对账管理、财务总账、报工管理、设备（联网）管理、管理报表等应用场景。

1. 改造程序。改造时间一般为3个月。
2. 奖励政策。总投入10-50万元（含）按实际投资额给予40%的补助。超过50万元的部分按“一般信息化项目”的标准补助。

（三）保障措施。一是明确工作职责；二是加强督查考核；三是强化宣传引导。

三、评估论证、公平竞争审查、征求意见及协调处理等情况

在前期开展入企调研、省智专委专家论证的基础上，我局组织召开多次专题会议，研究讨论政策意见，起草了《关于深入实施学样仿样推广法 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的意见》（讨论稿），并征求省智专委、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意见。李浩锋常委听取汇报并提出修改意见；7月5日，向胡勇春市长专题汇报，结合市领导及相关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此稿。7月11日，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，征求社会各界意见，公示期满七个工作日后无意见反馈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